

温宿县财政投资评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WS-ZFCG (KJXY) -2025-1号

征集人：温宿县财政局

联系人：陈起

联系方式：18299557000

代理机构：温宿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张玲

联系方式：0997-4028097

2025年5月

目 录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 1 -
一 总则	- 1 -
1. 采购人、征集人及供应商	- 1 -
2. 资金来源	- 1 -
3. 征集费用	- 2 -
4. 适用法律	- 2 -
二 征集文件	- 2 -
5. 征集文件构成	- 2 -
6.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 -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3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 -
8. 征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 -
9. 响应文件组成	- 3 -
10. 证明征集活动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4 -
11. 征集响应报价	- 4 -
12. 保证金	- 4 -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5 -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 5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6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6 -
16. 征集截止	- 6 -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6 -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及评审	- 6 -
18. 开标	- 6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6 -
20.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7 -
21. 偏离	- 8 -
22. 无效响应	- 8 -
23. 比较与评价	- 8 -
24.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数量	- 9 -
25. 保密要求	- 10 -
六 签订框架协议	- 10 -
26. 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及入围通知书	- 10 -
27. 签订框架协议	- 10 -
28. 主管预算单位的职责	- 10 -
29. 入围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 11 -
七 采购合同的授予	- 11 -
30. 采购合同的授予	- 11 -
八 其他	- 12 -
31. 履约保证金	- 12 -
32. 预付款	- 12 -
33. 代理服务费	- 12 -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2 -
35. 廉洁自律规定	- 13 -
36. 人员回避	- 13 -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3 -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4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材料	- 14 -
1、有效的营业执照	- 15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6 -
3、征集响应资格声明函	- 18 -

4、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19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 -
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记录	21 -
7、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22 -
8、参加公开征集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3 -
9、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3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部分	24 -
1、征集响应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2、报价一览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中小企业声明函	28 -
3-2、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29 -
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0 -
4、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技术部分材料	31 -
第3章 征集公告	32 -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5 -
资格审查表	39 -
第5章 采购需求	40 -
7、入围供应商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工作成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1 -
一、评审准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	41 -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41 -
一、符合性审查表	42 -
二、评审因素和指标	43 -
第7章 框架协议	45 -
第一条、项目信息	46 -
第二条、采购需求及最高限制单价	46 -
2、最高限制单价：按征集文件执行	46 -
第三条、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46 -
第四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46 -
1、资金支付方式：以使用单位账户转账方式支付。	46 -
第七条、协议组成	46 -
1、本协议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不可分割的部分：	46 -
第八条、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47 -
第九条、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47 -
1、入围供应商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47 -
第十条、其他事项	47 -
1、信息保密	47 -
2、不可抗力	48 -
第十一条、协议生效、终止及其他	48 -
1、入围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48 -
2、入围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48 -
第8章 采购合同文本	49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49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49 -
1.1 合同组成部分	50 -
1.2 标的	50 -
1.3 价款	50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51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51 -
1.6 违约责任	51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52 -
1.8 合同生效	52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4 -

2.1 定义	- 54 -
2.2 技术规范	- 54 -
2.3 知识产权	- 54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55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 55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55 -
2.7 质量保证	- 55 -
2.8 延迟履行	- 55 -
2.9 合同变更	- 56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 56 -
2.11 不可抗力	- 56 -
2.12 税费	- 56 -
2.13 乙方破产	- 56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 57 -
2.15 检验和验收	- 57 -
2.16 通知和送达	- 57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58 -
2.18 合同份数	- 58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59 -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征集人、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征集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代理机构：是指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征集、参加框架协议采购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征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注：本项目采用框架协议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征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公开征集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公开征集活动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征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 征集费用

不论公开征集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征集活动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征集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征集文件

5. 征集文件构成

5.1 征集文件共7章，构成如下：

第1章供应商须知

第2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3章征集公告

第4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5章采购需求

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7章框架协议

第8章采购合同

5.2 征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征集人可主动地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并对征集文件澄清或修改。征集人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征集人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征集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征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征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征集响应工作或因其他原因，征集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征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供应商可对征集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8.3 无论征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征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组成

9.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材料”和“第二部分商务技术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征集活动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标的符合征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10.2.2 从买方开始使用至征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需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征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征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代理机构、征集人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征集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征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征集响应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征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征集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征集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2. 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征集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入围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
- （3）入围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入围后不按本须知第33条的规定缴纳服务费的；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2.1条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2.4 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5 保证金的退还

12.5.1 入围供应商应在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5.2 未入围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暨入围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12.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征集人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征集人可以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入围结果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应当向征集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征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征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14.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14.3 电子响应文件与征集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征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入围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4 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15.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征集人不予受理。

16. 征集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政采云平台。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及评审

18. 开标

18.1 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征集采购活动。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不得开启。

18.2 开启前，征集人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检查供应商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解密。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现场解密，征集人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8.3 代理机构将对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征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不得评审。

19.2 征集人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9.2.2 征集人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征集人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

20.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6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1. 偏离

响应文件中存在对征集文件的任何负偏离，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2. 无效响应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

评标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 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材料不满足征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投标报价不符合征集文件的框架采购协议价格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商务技术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和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征集文件第6章：

（1）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征集文件第6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征集文件第6章。

24.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数量

24.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检测、实验等仪器设备采购，淘汰比例不得低于4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24.2 本项目具体入围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3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24.4 本项目经评审后的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数量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是否补充征集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保密要求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签订框架协议

26. 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及入围通知书

26.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在公告结果的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6.2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开放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退出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收到退出申请2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供应商退出公告。

27. 签订框架协议

27.1 征集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27.3 如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须按征集响应保证承诺书内容向征集人支付赔偿。

28. 主管预算单位的职责

28.1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二）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三）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四）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五)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 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六)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七)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29. 入围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29.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 取消其入围资格; 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 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9.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9.3 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三项情形之一, 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七 采购合同的授予

30. 采购合同的授予

30.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具体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0.2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 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但《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 第三十七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30.3 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征集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0.4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应当包括（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内容和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八 其他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入围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征集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经征集人同意，入围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入围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征集人或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入围供应商须按征集响应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征集人赔偿。

32.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属于政府集中采购，不产生代理服务费。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4.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征集文件的规定。

34.2.2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 征集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5.2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征集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征集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征集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征集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征集人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材料

- 1、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响应文件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二）
- 3、征集响应资格声明书（见响应文件格式三）
- 4、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见响应文件格式四、响应文件格式五）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6、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and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 7、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8、参加公开征集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9、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响应文件格式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征集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3、征集响应资格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三)

征集响应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的征集响应,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入围供应商, 我方就本次征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征集文件要求完整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单位负责人不存在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 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司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响应文件格式四）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五）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上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提供格式自拟的《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

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记录

说明：

①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格式自拟的《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②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提供格式自拟的《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7、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声 明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参加公开征集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与 _____（项目名称、编号）征集响应，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公开征集活动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征集活动过程中发现我方公开征集活动前三年内有严重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征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盖章。

9、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须在获取征集文件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内）。

注：以上网站查询截图清晰完整有效加盖公章。

(2)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证明材料，应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部分

1、征集响应书

2、报价一览表

3、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价格优惠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3-1《中小企业声明函》

3-2《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技术部分材料

1、征集响应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征集公告(招标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格式）。

据此函，我单位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自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起遵循本响应书，并承诺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2、我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3、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单位负责人不存在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在接到入围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9、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入围后不依法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征集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名称	计费标准	服务期限	备注
竣工结算审核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照中价协〔2013〕35号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收费基准价的70% ；		
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照中价协〔2013〕35号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收费基准价的50% ；		

备注：框架协议采购计费标准不可调整。单项费用按计费标准计取不足1000元时，按1000元计取。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3-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4、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技术部分材料

4.1 履约经验证明材料，自行拟定业绩汇总表并根据征集文件第6章评审办法和标准后附相应的证明材料。

4.2 履约能力证明材料，自行拟定项目专职人员汇总表并根据征集文件第5章采购需求及第6章评审办法和标准后附相应的证明材料。

4.3 质量保障、服务水平等相关材料，自行拟定方案措施等材料并根据征集文件第5章采购需求及第6章评审办法和标准后附相应的材料。

第3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温宿县财政投资评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10: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S-ZFCG（KJXY）-2025-1号

项目名称：温宿县财政投资评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征集单位：温宿县财政局

最高限价：0元

采购需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竣工结算审核、全过程造价咨询等鉴证咨询服务，服务需求具体详见征集文件。

服务对象范围：应满足采购服务需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

采购数量：预估采购入围供应商20家。

服务地点：征集人指定地点

框架协议期限：1年（以框架协议签订时间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1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征集文件（<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征集文件的项目，申请获取征集文件。（供应商获取文件时应提供以下清晰扫描件：1、有效的营业执照；2、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6月3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具体开标时间以征集文件为准。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6.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

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 称：温宿县财政局

地 址：温宿县

联系方式：陈起 18299557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宿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温宿县复兴大道670号

联系方式：张玲 0997-4028097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征集人： <u>温宿县财政局</u> 地 址： <u>温宿县</u> 电 话： <u>陈起 18299557000</u>
1.2	代理机构： <u>温宿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地址： <u>温宿县复兴大道670号</u> 业务联系人： <u>张玲</u> 电话： <u>0997-4028097</u>
1.3.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格式自拟的《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 4、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格式自拟的《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提供格式自拟的《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7、参加公开征集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8、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的证明材料，应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 9、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号）（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查询）。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商务服务业</u>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2.2	项目预算金额：0元；本包计费标准如下（供应商无需报价，统一计费标准）： （1）竣工结算审核：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照中价协（2013）35号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收费基准价的70%； （2）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照中价协（2013）35号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收费基准价的50%； （3）框架协议采购计费标准不可调整。单项费用按计费标准计取不足1000元时，按1000元计取。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8.1	如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可以入围 <u>1</u> 个分包
12	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无需缴纳。</u>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14.1	响应文件的要求：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标壹份（U盘）。2、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年6月3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u>
18.1	开标时间：<u>2025年6月3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u> 开标地点：<u>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u>
19.2	信用查询时间： <u>2025年6月3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u>
23.2	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
24.2	推荐最大入围供应商的数量：20家 1、当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征集文件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geq$20家时，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选取前20家为入围供应商(淘汰率不小于20%)；

	2、当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征集文件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20家时，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选取淘汰后剩余符合前述要求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淘汰率不小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分从高到低排序，选取所有符合前述条件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 3、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为直接选定。
24.4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数量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征集人可补充征集供应商。
27.2	征集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u>是</u>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 <u>本项目不做要求</u>
32.1	预付款比例为： <u>本项目无预付款</u>
33	是否由入围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u>否</u>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34	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须在获取征集文件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内)。 2、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

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十四条：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所以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授权	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	征集响应资格声明书	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征集响应资格声明书；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格式自拟的《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格式自拟的《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②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提供格式自拟的《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7	参加公开征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公开征集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的证明材料，应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			
9	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第5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WS-ZFCG (KJXY) -2025-1号
- 2、项目名称：温宿县财政投资评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3、实施内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竣工结算审核、全过程造价咨询等鉴证咨询服务
- 4、框架协议期限：1年（以框架协议签订时间为准）
- 5、入围数量需求：20家服务商
- 6、框架协议采购限价：

（1）竣工结算审核：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照中价协〔2013〕35号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收费基准价的70%；

（2）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照中价协〔2013〕35号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收费基准价的50%；

（3）框架协议采购计费标准不可调整。单项费用按计费标准计取不足1000元时，按1000元计取。

（二）服务范围

根据温宿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作需要，选派工程造价咨询公司作为乙方代表，参与温宿县组织实施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竣工结算评审业务。主要服务项目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工程结算审核等鉴证咨询服务。

（三）服务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并在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单位注册。供应商应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

2、本项目其他专职人员必须具有执行本项目相应的能力，应附岗位证书或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等相关证书。

3、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项目配备的专职人员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为不是专职人员。（其他情况：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供应商与专职人员的劳动合同。②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给本项目配备的专职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③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专职人员（例如退休人员），应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证明（例如退休证）及供应商与专职人员的劳动合同。）

4、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与本项目配备的专职人员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有效合同期限应可以满足本框架协议采购的服务时限的要求。

5、入围供应商在本框架协议采购期限内，如需更换本项目的专职人员，更替的项目专职人员必须具有原先专职人员相应资格能力要求且满足征集文件资格要求。

6、入围供应商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工作成果。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第1章及本章的规定进行评审工作，代理机构负责评审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审准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征集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三、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四、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和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本项目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3、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一、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材料满足征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3	不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不被视为串通投标；			
4	投标报价符合征集文件的框架采购协议价格；			
5	响应文件未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不属于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7	符合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结 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二、评审因素和指标

项目	评审内容	最大分值
A、技术部分评分 30 分		
服务水平	①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安排：根据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提交的工作成果时间优于国家规定的时限要求且可行性高并满足采购需求方面综合打分，满分3分。方案完整，且方案合理可行者得3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2分，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②项目的保密措施：根据措施内容全面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并满足采购需求方面综合打分，满分3分。措施合理可行者得3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③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人员安排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并满足采购需求方面综合打分，满分5分。制度完整，且合理可行者得5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2分，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方案：根据工作方案科学、时间安排合理、部署全面、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并满足采购需求方面综合打分，满分5分。方案完整，且方案合理可行者得5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2分，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⑤项目具体实施工作说明：根据工作说明中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科学合理有效并有相应的解决方案并满足采购需求方面综合打分，满分4分。内容完整，且合理可行者得4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2分，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⑥监督制度：根据监督制度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满足采购需求方面综合打分。满分3分。制度完整，且合理可行者得3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2分，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⑦具有廉政风险的防控措施，根据防控措施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满足采购需求方面综合打分	30

	。满分3分。措施完整，且合理可行者得3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2分，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⑧突发紧急情况时的应急解决方案，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方面综合打分。（突发紧急情况例如：工程结算审查时间紧急，供应商工作安排应急方案）。满分4分。方案完整，且方案合理可行者得4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2分，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B: 商务部分评分 70 分		
考察本地服务能力	在项目实施区域配备常驻专业团队（提供社保及劳动合同证明），得4分，“承诺24小时内响应现场服务需求（提供书面方案）”，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4
办公场所及相关设备	具备固定场所或服务点（提供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满足服务要求即可得4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4
服务经验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一项扣两分。（投标人须提供工作成果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及合同并加盖单位公章，评委根据业绩证明材料所反映的内容及金额进行评分）。 其中： ①需有建筑工程项目2个（含2个）以上。 ②需有市政项目2个（含2个）以上。 ③需有水利项目2个（含2个）以上。 ④需有交通项目2个（含2个）以上。 ⑤需有电力项目2个（含2个）以上。 注：2022年5月—2025年5月三个年度中评审或参审的项目，大于等于10个且符合条件，得10分，小于10个的由评委根据资料酌情打分；不符合条件的按照相应分值扣分。	10
履约能力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一级造价师证及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5分。（注：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评分项目规则不得分。） ②为本项目配备的专职人员数量4名，得6分，多提供1名，加2分，最高得10分（注：供应商需提供一级/二级注册证书或一级	40

	/二级职业资格证书)。 ③为本项目配备的专职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或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含中级职称）的每1人得5分，最多得10分。（注：供应商需提供相应专职人员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评分项目规则不得分。） ④除项目负责人及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以外配备专职人员，具有与本项目各专业造价咨询人员(房建、公路、水利)的专职人员注册证书的每1个专业得3分，最多得15分。（注：供应商需提供专职人员注册证书，不提供注册证书按评分项目规则不得分。）	
质量保障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质量保障方案，质量控制措施及发生质量事故的处理（应对措施和经济处罚承诺），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方面进行横向比较，排名第一的得12分，其余依次递减 1 分，最低得 0 分，响应文件未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得 0 分。	12

本项目严格遵循《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不限制供应商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或经营地域。

第7章 框架协议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遵循竞争择优、讲求绩效的原则签订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项目信息

- 1、项目名称：_____
- 2、项目编号：_____
- 3、项目内容：_____
- 4、项目地点（区域）：_____
- 5、框架协议期限：_____
- 6、预算主管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方式：_____

第二条、采购需求及最高限制单价

- 1、采购需求：_____
- 2、最高限制单价：按征集文件执行

第三条、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 1、入围服务内容：_____
- 2、服务标准：_____
- 3、协议价格：_____

第四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二次竞价 ☐顺序轮候

第五条、适用范围及区域

第六条、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1、资金支付方式：以使用单位账户转账方式支付。
- 2、资金支付时间：根据委托项目完结情况和资金到位进行情况进行支付。
- 3、资金支付条件：入围供应商能够按征集人或实际服务对象要求完成工作，提交符合规范规定的全套资料，并开具全额发票。

第七条、协议组成

- 1、本协议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框架协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采购合同、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等书面文件是本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享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框架协议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第八条、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在本框架协议期限内，征集人（温宿县财政局）将对入围供应商进行动态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征集人直接考核和采购人、服务对象反馈的方式进行，考核入围供应商是否能够按规定完成约定内容。如发现入围供应商不能按照要求完成约定内容时，征集人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征集人、采购人、服务对象造成损失的，被清退的供应商必须进行赔偿。

2、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数量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征集人可补充征集供应商。是否进行补充和补充方式由征集人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量决定，如决定补充时，被清退的供应商不得再次进入入围范围内。

第九条、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合同生效后，协议各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入围供应商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入围供应商未按期提交成果文件（如有）的，每逾期一日扣除逾期项目审核咨询费百分之[10]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的，视为入围供应商不能按要求履行合同，采购人、服务对象有权单方面解除此审核项目合同，入围供应商除须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支付此审核项目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2）入围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交付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采购人、服务对象有权要求入围供应商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服务对象支付此审核项目合同总额[50]%的违约金。

（3）入围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累计[4]项/次时，征集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框架协议，并将入围供应商清退，入围供应商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第十条、其他事项

1、信息保密

1.1征集人、采购人、服务对象提供给入围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入围供应商应采取保密措施，予以严格保守，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1.2入围供应商不得向其他人员泄露任何项目信息，也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交换或泄露征集人、采购人、服务对象提供的上述资料及信息等，如违反本条规定致使征集人、采购人、服务对象遭受损失，乙方应负法律责任。

1.3入围供应商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及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

2、不可抗力

2.1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或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第十一条、协议生效、终止及其他

1、本协议自入围供应商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各方根据本框架协议书、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认可的资料签订详细项目合同，签订的项目合同与本框架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对本框架协议的条款进行修改、变更、任何一方欲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变更均需协商，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按照修改后的内容执行。

预算主管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地址：

授权联系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1、入围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地址：

授权联系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2、入围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地址：

授权联系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

第8章 采购合同文本

请参照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